

义务教育初级中学

思想政治 教学参考书

第三册

浙江教育出版社

6633.203

2620

3 = 2

义务教育初级中学

思想 政 治

第 三 册

教学参考书

浙江教育出版社

义务教育语文

五思思

册·三第

教学参考书

义务教育初级中学
思想政治 第三册
教学参考书

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浙江省出版公司重印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375 字数 119 000

2003年7月第2版 2004年5月第7次印刷

ISBN 7-5338-3049-0/G · 3026 定价:3.25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写说明

为配合九年制义务教育初中《思想政治》教材的教学，我们编写了这套教学参考书。

由于本版教材与原教材相比有较大变化，所以，在教学参考书中选编了较多教师以前较少接触的内容，其中不少是为了帮助教师更新教育观念、改进教学方法与加深对教学内容的理解的。我们并不要求教师将这些内容全部用到教学中去。

参加本册教学参考书编写的有：姜俊杰、戚建刚、林刚。

此次由姜俊杰、楼江红对《思想政治》第三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作了修改。

编者

2003年6月

新编初中讲义目录

第一课 青少年与法

教学目标	1
教材分析	1
教学建议	3
思考与练习	8
参考资料	9

第二课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教学目标	21
教材分析	21
教学建议	23
思考与练习	26
参考资料	27

第三课 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共生活

教学目标	37
教材分析	37
教学建议	39
思考与练习	41
参考资料	44

第四课 依法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教学目标	59
教材分析	59
教学建议	61
思考与练习	65

参考资料	67
第五课 依法保障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教学目标	88
教材分析	88
教学建议	90
思考与练习	93
参考资料	94
第六课 依法保护环境	
教学目标	103
教材分析	103
教学建议	105
思考与练习	110
参考资料	111
第七课 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预防未成 年人犯罪	
教学目标	130
教材分析	131
教学建议	132
思考与练习	137
参考资料	139
第八课 依法制裁违法犯罪	
教学目标	147
教材分析	147
教学建议	149
思考与练习	155
参考资料	157

第一课 青少年与法

教学目标

使学生懂得什么叫法律,理解法律与一般行为规范的区别;认识法律在规范人们的行为方面的作用;明确学法、知法、守法的重要性。

使学生体会到学法、知法、守法对自身的重大意义,从而接受法律基础知识教育,逐步树立法治观念。

教育学生做到学法、知法、守法,养成守法的习惯,自觉维护法律的尊严。

教材分析

本课结构

“引言”通过对中外古代关于“法”的传说的叙述,使学生对“什么是法”有个感性认识,从而引起学生对法的含义、基本作用及青少年学法、知法、守法有何意义等问题的思考,并使其产生学习兴趣。

引言以下内容分三框。第一框具体阐明了什么是法律。本框不是开门见山阐述法律的含义,而是通过与一般行为规范分析、比较后提出的。

第二框在第一框基础上说明法律在人们日常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为使学生深刻理解法律的作用,本框进行了大量的案例分析。

第三框要求青少年在行动上做到学法、知法、守法。本框先从三方面阐述青少年学法、知法、守法的重要性,接着又具体阐述了怎样做到学法、知法、守法,从而使内容在逻辑上层层递进。

教学要点

一、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

(一) 什么是行为规范

(二) 为什么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什么是法律)

1. 法律是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体现;
2.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3.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二、法律在日常生活中的作用

(一) 法律对人们的行为起着引路、导向的作用

(二) 法律对人们的行为起着评判的作用

(三) 人们可以根据法律预测相互间的行为及行为的后果

(四) 法律对人们的今后行为起着警示与教育的作用

三、青少年应学法、知法、守法

(一) 学法、知法、守法的意义

1. 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2. 是青少年自身成长的需要;
3. 有助于青少年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 学法、知法、守法的途径

1. 认真学好课本中的法律知识;
2. 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校内校外相结合;
3. 要把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与提高自身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科学文化素质结合起来。

教学重点与难点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是本课的重点。因为要认识

法律的基本作用,培养学生的法制观念,认真学法,自觉养成守法的好习惯,必须首先理解什么是法律。

本课的难点是青少年要学法、知法、守法。这部分内容是对学生的实际要求,但涉及理论、认识问题,尤其在行动上要求学生做到自觉学法,养成守法习惯,更有一定难度。

教学建议

一、教学中应充分发挥引言的作用。引言第一部分叙述了“法”学的来源,第二部分讲述了“法”被人格化为司法女神。从中外古代关于“法”的传说来讲解容易使学生对“法”有个感性认识,并可激发学生兴趣,这有助于教师导入新课。

二、在“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的教学中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一) 在导出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之前应先向学生阐明社会生活是丰富多彩的,人们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也是多种多样的,为了维护这些社会关系正常、有序地进行,人们必须遵守一定的行为规则,如政党有党章、宗教有教规、军队有纪律。而法律正是这些行为规则中的一种。这样讲解以便使学生与法律产生亲近感。在此基础上教师可提出法律与这些行为规范又有不同之处,那么这些不同之处表现在哪里呢,以此转入第一框的核心内容。

(二) 在讲授法律是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体现时,应充分结合该部分所叙述的古今中外的例子。为什么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第二百八十二条有这样的规定:“假若奴隶对自己的主人说:‘你不是我的主人。’主人可以割去他的耳朵。”因为该法典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为奴隶主阶级服务的,而作为被统治阶级的奴隶阶级的意志是绝对不能上升为法律

的。封建社会也是如此。对貌似正义、公平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教师应从本质上去把握。法国的《人权宣言》规定“财产为神圣不可侵犯之权”;美国宪法修正案宣布:“凡私有财产非有相当的赔偿,不得收归公有。”这些资本主义国家虽然以基本法形式规定了私有财产不可侵犯之理念,但必须明确整个资本主义国家是建立在资产阶级财产私有制基础之上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拥有财产的只是少数资本家,广大工人阶级处于被剥削被压迫地位,几乎没有什么财产可保护。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资产阶级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117页)因而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是掌握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因而我国法律体现工人阶级及广大人民的意志,这是我国法律与资本主义国家法律的本质区别。

(三) 在讲授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时应注意:(1) 制定或认可是法律创制的两种方式;(2) 法律的制定或认可机关只能是国家机关,而不是任何公民或其他社会组织。对一般学生而言,法律是通过制定的方式而创制的并不陌生,但对于法律还可以通过认可的方式,即国家根据实际情况赋予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某些道德、宗教、习俗、礼仪以法律效力这一点的理解会有一定难度,教师应当紧密结合教材中讲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等有关内容仔细讲解。由于法律首先是一种行为规范,而社会上存在的某些礼仪、道德观念、习俗等也是一种行为规范,这些不成文的习俗、礼仪、道德观念在某些领域中调整着人们的行为,有一定的约束力,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认为这些不成文的

规范在某一领域应当具有普遍效力,于是采用认可的方式,把它们上升为法律,作为自己意志的体现。这就是法的认可过程。并不是所有公民或社会组织都有权创制法律,只有国家才是惟一主体。如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由议会制定,我国的法律由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这也是法与一般行为规范的重要区别点。教师在讲授时也应当注意。

(四) 在讲授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时,教师应当首先让学生明白任何行为规范都有强制性,但保证这种强制性能够得到维持和实现的力量来源是不同的。可结合教材中叙述的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政治规范的强制力实现途径来讲述。在此基础上得出法律有自己特殊的强制力来保证实施——以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国家暴力机关为后盾。

为使问题讲得更明确,教师可利用教材中案例来分析。应当引起注意的是在此案例中有两种不同性质的强制力在起作用。一种是道德规范的约束力——村委两次劝阻;一种是国家强制力——法院判决。比较两种强制力作用下柳某的不同反应,可使学生加深对法的含义的理解。教师可充分利用这一点。

三、关于“法律的作用”要讲清四个方面内容:①指引作用;②评判作用;③预测作用;④警示作用。

(一) 法律对人们的行为起着引路、导向的作用。其对象是每个人自己的行为。法的指引是一种规范指引,它不同于个别指引。个别指引是通过一个具体的指示,就具体的人和情况进行指引,比如某法官对他的一位当事人在诉讼期间进行引导,告诉他怎样应诉,这是个别指引。而诉讼法规定的内容告诉当事人该怎样应诉,则是一种非个别化指引,因为诉讼法对于其他任何当事人都给予同样的指引。同样道理,教师可结合教材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有关规定得出与之相同的分析结果。

(二) 法律对人们行为起着评判作用。法律为什么会人们对人们行为起评判作用,这导源于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是掌握国家政权阶级的意志的体现。对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统治阶级用法律的形式作出肯定的、积极的评价,如奖励,而相反的则作出否定的、消极的评价,如制裁、惩罚等。我国的法律是工人阶级及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对一切侵害工人阶级及人民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法律必然会予以制裁。教师可结合案例分析法律的评判作用,但应注意教材中的案例是法对人们行为作了否定评价。在现实生活中,法律对人们行为作积极评价的也不计其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为激发公民创作热情,对其作品实行有生之年至死后 50 年保护期的规定;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也有类似规定。

(三) 法律有预测作用。它是指人们根据法律可以预先估计相互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将是怎样的等,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但必须注意的是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的相互行为。纯粹的个人行为一般无需进行预测,比如明天我将会做些什么,这样的预测是毫无意义的。人们只有在与他人发生关系的情况下才会进行行为预测。法之所以具有预测作用,是因为法是明确而又相对稳定的规范,它的内容是明确的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连续性,这给人们进行行为预测提供了可能的前提。倘若相反,法律规范朝令夕改,那么人们也就无法进行相互行为的预测。教师可结合教材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本文有关阐述进行具体讲授。

(四) 法律有警示作用。它是指法律中所包涵的强制性、责任性的信息给人以启示和教育。教师在讲授教材时必须让学生明白警示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的今后行为,它主要通过禁止性规范和法律后果(特别是罚则部分)而形成的。

四、怎样解决“青少年要学法、知法、守法”这一难点？依据课本，我们建议必须讲清两个问题：

第一，青少年学法、知法、守法的重要性。(1) 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讲这一点时，要让学生明白社会主义法律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了解党中央提出了“依法治国”的目标，联系当前我国人民的法律意识、法治观念，这样作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青少年学法、知法、守法对祖国建设的重要性便昭然若揭了。(2) 是自身成长的需要。讲这一点时，务必结合青少年的生理、心理特点，强调其具有可塑性与易变性。在这样的前提下，青少年时期重视对法律常识的学习，就能使我们懂得何为合法、何为非法，避免走上犯罪道路。(3) 有助于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讲这一点时，要让学生明白自身所担负的使命，以及我国法律给予青少年的特别保护，可结合第七课有关内容讲解。

第二，青少年学法、知法、守法的途径。(1) 要认真学好课本中的法律知识。只有掌握法律知识，才能懂得守法的道理，并能时刻以法律衡量自己的行为，做到自觉遵守法律；同时还能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我们学习法律知识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守法、护法。(2) 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从书本中学到的法律知识只是一种理论知识而已，仅仅停留在这个层面上还不够深刻，还太肤浅，青少年只有把学到的知识与实践相结合，才能一方面加深对所学法律知识的理解，另一方面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学以致用，在实践中养成守法的好习惯。(3) 要把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与提高自身的政治思想、道德、文化素质结合起来。法律意识作为一种修养、素质是不能与其他素质割裂开来的，从某种意义上说，道德素质与法律素质相比是一种更高的规范要求。因而，如果青少

年能加强各方面素质培养,对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大有裨益。

思考与练习

一、是非题(对下列各题进行判断,对的打“√”,错的打“×”)

1. 法律创制的方式是惟一的。 ()
2. 法就是维护公平、铲除邪恶的意思。 ()
3. 法律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的单方行为。 ()
4. 法律素质是每一个现代公民的必备素质。 ()
5. 法律强制力的实现是以国家暴力机关为后盾的。 ()

二、选择题(下列各题都有几个备选答案,请选出正确答案,有一个选一个,有多个选多个)

1. 下列可创制法律的机关是 ()
A. 全国人大 B. 议会 C. 国会 D. 宗教团体
2. 对 1791 年美国宪法修正案第五条规定的“凡私有财产非有相当赔偿,不得收归公有”,这句话理解正确的是 ()
A. 形式上是全体美国人民意志的反映
B. 实质上是美国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
C. 与社会主义国家法律有本质区别
D. 由美国特定国家机关来制定的
3. 青少年学法、知法、守法的重要性体现在 ()
A. 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
B. 响应党中央“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号召的需要
C. 有利于自身成长发展

D. 有助于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4. 法律发生警示与教育作用的对象是 ()

A. 人们今后行为

B. 人们当前行为

C. 人们以前行为

D. 人们一切行为

三、简答题

1. 青少年学法、知法、守法的途径有哪些?

2. 法律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作用有哪些?

四、理解题

1. 法律与一般行为规范的区别与联系?

2. 谈谈你打算怎样学好法律常识?

参考资料

一、简要注释

认可 通常有三种情况:赋予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某些道德、宗教、习俗、礼仪以法律效力,形成习惯法;通过加入国际组织、承认或签定国际条约等方式,认可国际法规范;特定国家机关对具体案件的裁决作出概括产生规则或原则,并赋予这种规则或原则以法律效力。

指引作用 指法(主要是法律规范)对人们的行为起着导向、引路的作用。法的指引的种类按不同的标准可以有以下几种:第一,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这是根据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所进行的分类。行为模式分为义务模式(应当这样行为和不当这样行为)和权利模式(可以这样行为)。前者对人们行为的指引是确定的,不允许存在选择的余地,故称“确定的指引”;后者对人们行为的指引是随行为人的主观愿望而定的,允

许自行选择的,故称“可选择的指引”。第二,羈束的指引和非羈束的指引。这是根据国家权力行为的权限幅度所进行的分类。在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行为中,其权限的幅度是由法律规定的,而这种规定表现为两种:一是法律有准确、具体、硬性规定,必须严格依照执行的;二是法律只规定了一个幅度,由权力主体在此范围内自行酌情处理的。与此相对应,前者是一种羈束指引,后者是一种非羈束指引。

守法或称法的遵守 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活动。

《汉穆拉比法典》 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约前1792~前1750在位)颁布的法律。本文部分共二百八十二条,是古代两河流域及其邻近地区楔形文字法中具有代表性的一部法典,也是世界上迄今完整保存下来的最早的一部法典。法典原文刻在一座黑色玄武岩石柱上,故又名“石柱法”。

《人权宣言》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发表的《人权与公民权宣言》的简称,1789年8月26日制宪会议通过。全文除序言外共17条,扼要列举了资产阶级的政治纲领和宪法原则,成为其后资产阶级代议民主制国家所崇奉和仿效的经典性政治文件。

二、材料选辑

什么是法学

要知道什么是法学,首先要弄清什么是法。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在原始社会里没有法或者说法律,法是随着生产力的发

展,社会发展到一定的阶段,生产劳动有了剩余产品,出现了社会分工和交换,逐步形成了私有制,并且产生了剥削,社会上的一部分人能够占有另一部人的劳动成果,社会分裂成了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出现了国家之后,在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不可调和的时候和地方才产生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和巩固自己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的统治地位,为了使被统治阶级服从自己的意志,就制定了法律、法令、条例等各种各样的行为准则,并利用国家机器强制人们遵守和执行,把自己的意志变成国家的意志。这种由国家制定的,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律、法令、条例等各种行为规则都是法的表现形式,法就是各种行为规则的总称,法是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

自从社会有了法,渐渐就有了以法为研究对象的学问,这就是法学。法学又叫做法律学或法律科学,它是社会科学的一种,它随着法的形成而形成,并随着法的发展而发展。

法学全面、系统地研究法律。它的研究范围包括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法律的本质、特点、作用和形成,法律的制定、执行与遵守等各种法律现象。它具体地研究古今中外的法律规范、法律制度史,还要研究同这些规范和制度紧密联系的古今中外的法律思想。

法律这种社会现象是纷繁复杂的,按照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法律也有不同的门类,如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等等。人们在研究法时也各有侧重,随着人们认识与实践的发展,法学由简而繁地划分出各种学科门类,并逐渐形成一个科学体系。现在我国法学划分出来的学科门类有:法学基础理论、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婚姻法学、诉讼法学、环境法学、法医学以及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等等。